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睢宁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向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区沿街建筑物外立面安全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区沿街建筑物外立面安全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睢宁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工程内容：城区沿街建筑物外立面安全整治工程，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2284338.00（¥ 贰佰贰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捌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琳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最终报价表（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睢宁县城管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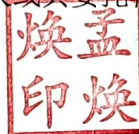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0324014093439C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00MA1P4MYU5G

地 址：睢宁县青年路 22 号 地 址：徐州市睢宁县桃园镇工业园

区办公楼 109 室

邮政编码：221200 邮政编码：221200

法定代表人：李霄 法定代表人：孟焕焕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6-80378083 电 话：18762266798

传 真：0516-80378080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99301625@qq.com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睢宁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环城路支行

账 号：6033018800019835 账 号：32050171153600000043